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nou.edu.tw/~person/>

107年8月24日(第158期)人事室編印《每季出刊》

人事法令

- 一、「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070085580D 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05811 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教育部 107.4.13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47115 號書函】
- 二、有關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主管機關提名，至政府持股之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者，得否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之規範一案。
【較教育部 107.5.29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74468 號書函】
- 三、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太農業生物技術聯盟指導委員會」資深農業專家委員，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
【教育部 107.6.14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85806 號書函】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或「保障業務」、「常見撤銷原因分析」下載參閱。
【教育部 107.1.26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12085 號書函】
- 五、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
 - (一) 公立中小學校編制內之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於任職前擔任代理教師，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
 - (二)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9125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依上開函釋規定已併計休假年資，如續兼未中斷者，或爾後未續兼，嗣後再兼任行政職務者，仍予維持。【教育部 107.3.5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20530B 號令】

六、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5點、第6點，自107年3月31日生效；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等3種規定，並自同日停止適用。

【教育部107.4.11 臺教人(三)字第1070050352 號書函】

七、公務人員養育雙(多)胞胎之子女，且其配偶未就業者，仍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教育部107.4.12 臺教人(一)字第1070050775 號書函】

八、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亦得從寬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87年3月2日台(87)人(二)字第87015720 號書函、87年7月2日台(87)人(二)字第87067443 號書函、92年7月8日台人(二)字第0920094885 號書函、102年9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7377 號函、104年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900033 號函、105年6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68793 號函、106年8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117919 號函，以及教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07.4.27 臺教人(三)字第1070020912B 號令】

九、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教育部107.6.5 臺教人(三)字第1070081041 號書函】

十、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自107年7月1日施行。【教育部107.4.10 臺教人(四)字第1070051529 號書函】

十一、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107年3月21日會同訂定發布。【教育部107.4.30 臺教人(四)字第1070054329 號書函】

- 十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十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會同修正發布。【教育部 107.5.15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0803 號書函】
- 十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十五、銓敘部函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教育部 107.5.18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6563 號書函】
- 十六、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危勞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教育部 107.6.13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78773 號書函】
- 十七、「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9615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十八、「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2 條、第 106 條及附表一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教育部 107.7.2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94994A 號函】
- 十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已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會同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7.7.23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11658 號書函】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

公務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如其兼任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此項工作，如支領薪俸，應認為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商業」之一種，仍受本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限制。

(銓敘部 66 年 11 月 3 日 66 台楷甄二字第 33858 號函)

◆人事室重要活動集錦◆

日 期	活 動 項 目
3 月 7 日(三)	協辦「性別與電子商務產業發展」講座
4 月 23 日(一)	新進行政人員講習
5 月 2 日(三)	協辦電影欣賞與討論：關鍵少數
5 月 7 日(一)	107 年員工健康月系列活動： 「疼痛新視野：人體緊身衣-筋膜」
5 月 11 日(五)	空大愛公益系列： 「空大敬老、送愛托老」：新北市蘆洲集賢公共托老中心
5 月 23 日(三)	協辦性別平等機構參訪：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6 月 4 日(一) 至 6 月 8 日(五)	107 年員工健康月系列活動： 「健康來啦」圖書展於校本部圖書館
6 月 19 日(二)	「夏日炎炎荷花嬌」手作活動
6 月 20 日(三)	空大愛公益系列： 「空大 32，止飢止餓」：愛心義賣活動
7 月 26 日(四)	新進行政人員講習
9 月 16 日(日)、 9 月 17 日(一)	107 年度教職員工多元族群文化、環境認識研習活動

◆兼任一、二級主管異動情形◆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魏俊華	免兼		台東大學副教授兼 台東中心中心主任	107.05.01
許立一	聘兼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 教務處教務長 宜蘭中心中心主任 花蓮中心中心主任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 教務處教務長	107.06.01 107.08.01
劉嘉年	聘兼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兼 教學媒體處媒體長 嘉義中心中心主任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兼 教學媒體處媒體長	107.06.01
劉明松	聘兼	台東大學副教授兼 台東中心中心主任	台東大學副教授	107.06.15
沈中元	聘兼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 桃園中心中心主任 高雄中心中心主任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107.07.01
陳達武	免兼	人文學系副教授	人文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107.08.01
江啟先	免兼	商學系教授	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107.08.01
張樑治	免兼	生活科學系教授	生活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107.08.01
郭秋田	免兼	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	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兼 系主任	107.08.01
徐明廷	退休 辭兼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校長兼 桃園中心組長	107.08.01
劉仲容	聘兼	人文學系教授兼 副校長 台中中心中心主任 基隆中心中心主任	人文學系教授兼 副校長 台中中心中心主任	107.08.01
陳德馨	聘兼	人文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人文學系副教授兼 新竹中心組長	107.08.01
蘇國樑	聘兼	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商學系教授	107.08.01
李淑娟	聘兼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兼 圖書館館長 生活科學系主任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兼 圖書館館長	107.08.01
林俊裕	聘兼	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兼 系主任	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兼 總務處總務長	107.08.01
莊祿崇	聘兼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校長兼 桃園中心組長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校長	107.08.01
林高永	聘兼	生活科學系助理教授兼 生命事業管理科科主任	生活科學系助理教授	107.08.01

◆人事異動◆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等級)	原職單位 職稱(等級)	生效日期
劉龍嫦	本機關平調	教務處組長	總務處組長	107.03.20
吳玟嬋	轉任	總務處行政組員	總務處行政助理	107.04.16
黃信捷	退休		圖書館組長	107.05.01
鄭政偉	本機關調升	總務處組長	總務處專員	107.05.08
吳忠波	本機關調升	總務處技正	總務處專員	107.05.08
游鈞洸	新進	終身學習推展專案辦公室 行政組員		107.05.14
郭以敏	新進	終身學習推展專案辦公室 行政組員		107.06.04
張詠翔	新進	圖書館行政組員職務代理人		107.06.06
廖英宏	新進	資訊科技中心行政組員		107.06.29
李依珊	新進	圖書館行政助理		107.06.29
錢智鴻	新進	總務處行政助理		107.06.29
黃 恒	退休		社會科學系講師	107.06.30
林宥辰	辭職		台北中心組員	107.06.30
黃雅群	新進	推廣教育中心行政組員		107.07.02
林筱汶	商調	教學媒體處秘書	客家委員會科長	107.07.11
林儀豐	本機關調升	總務處專員	總務處技士	107.07.18
鍾依霖	本機關調升	總務處專員	總務處組員	107.07.18
李雅惠	本機關調升	圖書館專員	圖書館組員	107.07.18
陳東園	退休		人文學系副教授	107.08.01
柯明良	退休		人文學系講師	107.08.01
王義榮	本機關調升	總務處總務長 兼辦秘書室簡任秘書	秘書室簡任秘書	107.08.01
許心怡	新進	人事室行政助理		107.08.07
陳亭璇	新進	基隆中心行政組員		107.08.1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行福利措施簡表

* 詳情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https://eserver.dgpa.gov.tw/>)

類別	項目	說明
福利措施	友善家庭服務	設高齡親屬措施專區，提供相關社區護理、醫療資源及就養服務等資訊。
文康活動	未婚聯誼	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貸款及優惠商店	中央公教急難貸款	<p>一、適用對象：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p> <p>二、貸款項目：傷病住院貸款、疾病醫護貸款、喪葬貸款、災害貸款。</p> <p>三、申請手續：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貸款。</p>
	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築巢優利貸)	<p>106 年至 107 年「築巢優利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p> <p>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p> <p>三、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 機動計息。</p> <p>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30 年。</p> <p>五、洽詢電話：0809-066-666 按 3 (中信銀各分行)。</p>
	公教消費性貸款 (貼心相貸)	<p>107 年至 110 年「貼心相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賡續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p>

		<p>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p> <p>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505% 計算。</p> <p>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p> <p>五、洽詢電話：02-2314-6633（土銀各分行）。</p>
	優惠商店	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健檢及其他福利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p>健康 99 健檢專案：</p> <p>一、適用對象：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含其眷屬）及服務於公部門之志工。（本方案係自費性質，公教人員如符合行政院或各縣市政府所訂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始得檢據向機關人事室申請補助）</p> <p>二、辦理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備註：</p> <p>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如下：</p> <p>（一）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每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000 元為限。</p> <p>（二）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 40 歲以上人員（如教師），2 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 3,500 元為限。</p> <p>（三）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一次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公教團體保險及長照保險	<p>一、公教團體意外保險</p> <p>106 年至 108 年「闔家安康」，由中國人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p> <p>（三）洽詢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保險公司）。</p>

		<p>二、長照保險</p> <p>105 年至 108 年「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 辦理期間：自 105 年2 月22 日起至 108 年2 月21 日止，為期 3 年。</p> <p>(二) 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p> <p>(三) 洽詢電話：0800-036599（國泰人壽保險公司）。</p>
	<p>公教網路購書</p>	<p>相關優惠活動請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p>
	<p>公教旅遊平安卡</p>	<p>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由富邦產業保險公司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 105 年7 月1 日起至 108 年6 月30 日止，為期 3 年。</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p> <p>三、洽詢電話：0809-019-888（富邦產業保險公司）。</p>

資料來源：教育部人事處人事服務簡訊第 185 期轉載資料

10種人小心人生變黑百--淺談沉默的腎臟病

作者：健談 havemary.com、張瑞廷醫師

腎臟功能報您知

腎臟主要負責過濾血液中的含氮廢物與過多的液體，還會釋放荷爾蒙（如腎素）幫忙調節血壓；調節電解質（如鈉、鉀、鈣等）平衡；釋放紅血球生成素(EPO)刺激骨髓製造紅血球；合成活性維他命 D 幫忙維持骨骼鈣質和身體正常的化學平衡。



【圖：慢性腎臟病十大危險群】

誰是腎臟病高危險群

慢性腎臟病的十大高危險群包括:糖尿病患者、高血壓患者、心血管疾病患者、蛋白尿患者、痛風患者、65歲以上老年人、長期服用藥物患者、有腎臟病家族史、抽菸者及代謝症候群的病人，由於腎臟病是一種不易察覺的慢性病，初期大多症狀不明，一旦腎功能受損將很難完全恢復至完全健康的狀態。建議大家

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可多加利用國民健康署的免費成人健康檢查(45-64 歲每 3 年免費檢查 1 次、65 歲以上每年檢查 1 次)，愈早發現，愈易治療。

值得注意的是，腎臟傷害是有累積性的，一旦腎功能受損將很難完全恢復至完全健康的狀態。建議慢性病患者積極控制病況，儘早戒菸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以免延誤診治。



【圖：腎臟病檢驗五口訣】

腎臟病檢驗 5 字訣

台灣腎臟醫學會提出「泡、水、高、貧、倦」口號，提醒大眾注意腎臟病的徵兆，有以下症狀，要趕緊就醫，以免延誤治療時機。

泡：泡泡尿—尿液異常，如血尿、蛋白泡沫尿。

水：水腫下肢有水腫現象，且按壓後產生的凹陷無法馬上回復。

高：高血壓。

貧：貧血、臉色蒼白。

倦：倦怠。



【圖：慢性腎臟病的分期】

慢性腎臟病分期

慢性腎臟病的病況是漸進式的，可依照腎臟功能強弱分成 5 期。係依照年齡、性別、血清肌酸酐等數值，綜合計算出「腎絲球過濾率值 (GRF)」作為腎功能的判斷依據。

第一期：腎功能正常，但尿液檢測異常，如出現尿蛋白、血尿等狀況。

腎絲球過濾率值 (GRF) ≥ 90 mL/min 1.73m²

第二期：輕度慢性腎臟病，伴隨尿液檢測異常，如尿蛋白、血尿等。

89 ≥ GRF ≥ 60 mL/min 1.73m²

第一期、第二期患者仍保留約 6 成以上的腎臟功能，腎臟仍能正常運作；但排尿型態可能會出現夜尿、多尿、血尿、蛋白尿等狀況，患者容易忽略追蹤與治療的重要性。

慢性腎臟病初期應規律用藥治療，避免自行停藥；此外，也要特別留意控制血糖、血壓狀況，同時維持規律運動與作息，在控制良好的狀況下，腎臟功能仍有恢復正常的可能性。

第三期：中度慢性腎臟病(分 3a 及 3b2 種)。

3a：59 ≥ GRF ≥ 45 mL/min 1.73m²

3b：44 ≥ GRF ≥ 30 mL/min 1.73m²

第四期：重度慢性腎臟病。

29 ≥ GRF ≥ 15 mL/min 1.73m²

腎臟病進入第三、第四期時，代表腎臟功能已明顯受損，無法恢復正常，可能僅剩原有功能的 15~59%；患者容易出現疲勞、易喘、骨頭痠痛等症狀，甚至會引起高血壓、高血脂等狀況。建議患者應有自我照護的自覺，並與醫師密切配合，查明腎臟逐漸惡化的原因並加以控制，並且做好飲食控制，避免尿毒症症狀提早發生。

第五期：末期腎臟病變。

GRF < 15 mL/min 1.73m²

當慢性腎臟病進入第五期時，患者的腎功能已不到正常功能的 15%，腎臟無法正常代謝運作，進而出現尿毒症的問題。患者應積極控制血壓、血糖及飲食，同時注意貧血、營養不良等問題，並與醫師配合做好洗腎前的管路準備以減少風險。



【圖：慢性腎臟病的日常保健】

慢性腎臟病患者的日常保健

慢性腎衰竭初期症狀不明顯，對生活影響不大，若未能好好控制，惡化成尿毒症問題就需要配合洗腎，以免毒素堆積影響健康。

1. 維持血糖、血壓正常：過高或過低的血壓或血糖值都會增加腎臟負擔，因此，應留意維持穩定的血壓與血糖值；若為糖尿病患者，則更應小心控制血糖狀況。建議應記錄並與醫師討論如何控制。
2. 留意貧血症狀：腎衰竭問題會影響身體的造血功能，容易導致貧血問題。患者可多從日常食材補充鐵質與葉酸，以改善貧血問題。長輩也需特別留意，避免因貧血不適而跌倒。
3. 定期回診：依照醫師建議定期回診，以追蹤腎臟情況。若腎功能逐漸惡化，應注意尿毒症狀的發生，並與醫師討論藥物調整及洗腎前準備。

當醫師判定腎功能已無法恢復時，建議患者應儘早接受洗腎治療，過度拖延可能會讓身體累積大量毒素，造成心律不整、昏迷等嚴重的後果。因此，建議患者積極配合醫師指示，規律接受洗腎治療，以排除水分與毒素，並仍須搭配日常飲食與生活習慣控制，以維持生活品質。



【圖：慢性腎臟病的飲食建議】

晚期慢性腎臟病(第3b、4、5期腎臟病)的飲食建議

當腎臟功能逐漸衰退，應進行適當的治療，並搭配日常飲食控制，就有助於減緩腎臟病惡化程度。

1. 低蛋白飲食：少吃富含蛋白質的食材，如肉類、雞蛋、海鮮等，可延緩尿毒症問題；然而，應注意攝取足夠且均衡的營養與熱量，以維持健康、體力、及基本的新陳代謝。

2. 限制鉀磷攝取：腎衰竭會影響身體對鉀、磷離子的代謝。過多的鉀離子會造成全身無力、甚至導致心跳停止；磷離子會引起副甲狀腺機能亢進，以致骨關節發生病變。日常應減少食用水果、菜汁、低鈉鹽、穀麥片、咖啡、奶茶等，且應補充鈣質。
3. 鹽分與水分：鹽分、水分攝取過多，容易出現肺積水，然而，若平日排尿正常且無出現水腫問題者，毋須嚴格控制水分攝取，但仍建議少吃鹽並避免過多不必要的飲水為佳。



【圖：護腎 8 條黃金法則】

護腎 8 條黃金法則

慢性腎臟疾病是一項全球都全力防治的疾病，世界腎臟日組織提供 8 條黃金法則，包括監測及控制三高、規律運動、健康飲食、體重控制、多喝水、不抽菸、避免服用不當藥物及定期檢查腎功能，確實執行，可協助降低發生腎臟疾病的風險。最重要的還是要隨時注意身體的變化，尤其是腎臟病的 10 大高危險群，或是出現了腎臟病的徵兆，一定要趕快去看醫師，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才能還你健康彩色人生!!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健康專欄轉載